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HYX【2025】B032

采购人 (全称): 衡阳县樟树乡学区 (甲方)

供应商 (全称): 湖南蓝泰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衡阳县板市乡中心小学维修改造工程

(2) 政府采购编号: HYX[2025]B032

(3) 项目内容: 板市乡中心小学教学楼改造、运动场改造等项目 (具体涵盖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409738.33元

大写: 壹佰肆拾万玖仟柒佰叁拾捌元叁角叁分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2025年08月15日, 完成日期: 2025年09月24日。总日历天数: 40天。

地点: 衡阳县板市乡中心小学

方式: 包工包料

4. 付款:

1、本合同无预付款, 进场后按施工进度付款, 进度款比率不超过已完工程量的50%, 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将工程结算资料报送至采购人, 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 工程结算经结算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后, 付至结算金额的97%, 余款3%作为质保金, 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无息一次付清。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采购人执 5 份，供应商执 3 份，衡阳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合同订

立地点：衡阳县樟树乡学区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白沙洲支行

账 号：43050164483600000675